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32,526,483.02	41,319,955,869.55
结算备付金	1,084,676,655.02	997,787,60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0,237,499.83	25,076,573,027.29
衍生金融资产	162,564,913.33	252,367,191.52
应收票据	6,441,668,436.19	5,067,174,763.80
应收账款	6,934,101,433.79	7,051,719,323.95
应收款项融资	2,240,561,546.17	1,409,351,803.62
预付款项	11,503,084,023.74	11,610,413,663.43
其他应收款	2,119,868,116.86	2,171,382,42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278,975.23	492,879,427.88
存货	57,636,900,846.59	57,105,518,160.19
合同资产	8,194,606.60	8,194,606.60
持有待售资产	1,303,563.85	1,303,563.85
其他流动资产	12,978,911,999.46	14,674,342,126.30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4,879,099.68	167,238,963,5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0,211,063.46	40,222,821.99
其他债权投资	688,813,133.70	688,532,759.11
长期股权投资	10,817,733,923.80	11,050,567,87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6,772,922.75	12,873,756,68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50,591,043.52	4,819,449,682.49
投资性房地产	6,082,556,539.85	6,071,131,500.88
固定资产	250,980,128,350.00	254,641,410,291.34
在建工程	48,219,749,126.42	40,208,954,608.02
使用权资产	4,372,558,465.40	4,457,928,500.41
无形资产	29,216,540,183.53	29,295,727,787.00
开发支出	1,691,867,376.58	1,689,233,942.37
商誉	5,127,795,094.33	5,142,512,767.33
长期待摊费用	1,629,375,795.94	1,677,224,95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2,856,737.46	3,382,040,21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127,966.15	2,317,455,04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253,677,722.89	378,356,149,442.86
资产总计	549,318,556,822.57	545,595,113,00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76,393,252.07	94,784,457,908.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119,849.76	287,713,928.72
衍生金融负债	380,340,894.28	377,935,257.81
应付票据	17,930,265,391.12	18,336,994,719.87
应付账款	21,591,279,002.42	22,331,148,26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16,280,170.33	11,372,089,228.92
合同负债	8,727,409,331.15	10,898,285,570.42
应付职工薪酬	3,753,112,515.32	3,623,978,336.64
应交税费	1,500,690,525.29	2,306,015,176.79
其他应付款	3,983,929,628.78	3,990,506,8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22,031,911.19	41,915,369,395.69
其他流动负债	3,705,361,079.37	6,253,148,923.22
流动负债合计	220,887,213,551.08	216,477,643,53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164,485,746.31	102,869,468,418.02
应付债券	61,254,109,918.22	60,097,335,689.71
租赁负债	3,159,366,704.68	3,222,281,621.66
长期应付款	20,505,386,826.47	18,685,808,638.31
预计负债	1,516,455,600.24	1,642,941,272.26
递延收益	1,855,165,731.63	1,816,745,41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8,862,750.72	3,996,848,46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4,117.86	15,904,11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69,737,396.13	192,347,333,639.46
负债合计	411,556,950,947.21	408,824,977,17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777,807,921.57	25,925,833,281.5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380,137,538.99	5,330,600,016.00
专项储备	509,496,402.44	464,996,598.69
盈余公积	225,883,405.76	225,883,405.76
未分配利润	792,051,979.70	659,144,24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85,377,248.46	61,606,457,544.91
少数股东权益	76,076,228,626.90	75,163,678,29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61,605,875.36	136,770,135,83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318,556,822.57	545,595,113,00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5,403,338,970.43	191,245,012,527.62
二、营业总成本	193,788,945,530.59	190,152,556,413.19
营业成本	176,450,739,875.98	173,224,437,512.38
税金及附加	1,161,203,228.70	1,138,602,370.82
销售费用	2,361,116,499.25	1,580,751,351.75
管理费用	5,133,991,570.63	5,104,927,996.58
研发费用	2,358,167,887.79	2,315,340,910.59
财务费用	6,323,726,468.24	6,788,496,271.07
资产减值损失	11,709,692.77	-67,081,004.04
信用减值损失	-36,300,071.48	26,320,981.70
加：其他收益	570,320,215.11	114,711,36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661,327.69	528,783,299.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4,474.61	4,298,51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05,080.46	225,650,57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1,034.81	-3,514,04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2,714,174.97	1,921,625,813.37
加：营业外收入	25,218,377.78	93,747,690.86
减：营业外支出	108,408,240.56	55,086,66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524,312.19	1,960,286,838.87
减：所得税费用	1,154,355,036.50	918,661,40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169,275.69	1,041,625,43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169,275.69	1,041,625,432.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07,736.81	38,817,981.39
2. 少数股东损益	1,106,761,538.88	1,002,807,45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626,318.99	-221,995,106.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5,795,594.68	819,630,32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945,259.80	86,661,61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7,850,334.88	732,968,714.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78,021,015.09	214,573,228,83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30,697.19	121,561,28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81,037.76	1,772,375,4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28,532,750.04	216,467,165,55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293,464,990.05	196,654,679,90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0,700,973.95	6,745,350,52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6,936,863.98	3,834,823,7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292,535.67	1,977,275,7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69,395,363.65	209,212,129,9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137,386.39	7,255,035,65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5,145,587.85	228,356,27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163,447.15	115,823,28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98,213.63	1,215,844,56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707,248.63	1,560,024,12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6,311,493.51	6,366,835,13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145,500.00	340,959,009.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271,94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9,456,993.51	6,912,066,09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749,744.88	-5,352,041,96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53,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53,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12,215,878.97	127,371,146,786.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473,398.25	6,024,523,4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3,389,277.22	133,449,220,23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433,365,576.39	120,205,085,72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1,809,519.71	7,526,206,64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2,953,860.11	380,933,71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211,304.61	4,782,797,87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5,386,400.71	132,514,090,23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7,123.49	935,129,99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30,709.94	3,020,85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759,808.08	2,841,144,53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5,181,446.62	34,826,575,66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0,941,254.70	37,667,720,196.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4,124,225.79	6,535,700,85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980,745.05	1,507,910,745.05
应收票据	2,329,614,077.84	2,328,774,693.70
应收账款	2,768,264,534.54	3,043,942,886.53
预付款项	3,835,233,006.21	3,636,600,486.30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21,068,334.26	4,924,114,330.37
存货	4,124,536,702.22	4,002,202,59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60,272,309.35	47,113,118,684.88
流动资产合计	72,954,093,935.26	73,092,365,28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318,091,560.60	92,072,241,12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27,392,155.78	8,547,063,715.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448,537.48	144,585,647.69
在建工程	483,990,462.04	471,562,808.75
使用权资产	6,468,434.51	8,512,124.39
无形资产	3,688,130.94	4,081,547.58
开发支出	42,578,131.20	42,578,131.2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25,657,412.55	101,292,625,095.99
资产总计	174,579,751,347.81	174,384,990,378.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31,137,399.94	12,379,753,41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22,711,595.86	5,849,227,608.69
应付账款	8,082,378,088.10	6,226,613,106.8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8,817,476.71	67,808,277.57
应交税费	817,535.77	3,403,521.50
其他应付款	444,054,050.21	633,910,121.42
合同负债	3,716,223,426.11	3,532,852,42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54,233,712.02	26,312,438,013.24
其他流动负债	483,109,045.39	459,270,814.66
流动负债合计	45,303,482,330.11	55,465,277,29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16,407,108.31	26,576,989,991.68
应付债券	65,965,480,684.97	48,623,227,863.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3,421,517.1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48,680.59	22,805,00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6,912.62	12,616,91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08,053,386.49	75,239,061,285.19
负债合计	130,911,535,716.60	130,704,338,58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49,492,105.25	19,154,492,10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97,679.09	15,297,679.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01,818.63	13,901,818.63
未分配利润	-4,510,475,971.76	-4,503,039,8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68,215,631.21	43,680,651,798.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68,215,631.21	43,680,651,79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579,751,347.81	174,384,990,378.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143,342,769.54	44,271,481,161.81
二、营业总成本	43,906,894,600.98	46,183,114,478.77
营业成本	41,340,467,309.60	43,704,276,453.98
税金及附加	37,561,782.85	13,983,216.26
销售费用	68,848,912.29	66,792,738.54
管理费用	106,372,101.71	78,215,977.92
研发费用	50,777,338.47	24,424,051.49
财务费用	2,302,870,188.50	2,295,422,040.5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032.44	
加：其他收益	6,551,463.48	4,404,8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207,099.76	142,074,79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78,49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06,731.80	-1,762,475,217.44
加：营业外收入	7,200.89	-
减：营业外支出	150,100.00	49,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63,832.69	-1,762,525,017.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3,832.69	-1,762,525,017.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3,832.69	-1,762,525,017.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63,832.69	-1,762,525,017.4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63,832.69	-1,762,525,01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63,832.69	-1,762,525,01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34,025,533.86	49,353,432,26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3,420.01	194,824,1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4,368,953.87	49,548,256,43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57,664,514.18	48,920,922,12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08,826.39	120,965,52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18,030.11	89,413,50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2,580.02	22,606,3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3,393,950.70	49,153,907,5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975,003.17	394,348,87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1,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017,736.53	700,074,79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860,329.54	14,146,857,57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3,688,066.07	14,846,932,37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9,653.29	1,030,11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129,940.00	10,221,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308,985.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228,578.81	10,222,700,11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459,487.26	4,624,232,25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76,182,200.00	39,459,776,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6,434.75	19,545,73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7,038,634.75	39,479,322,58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7,572,440.00	39,821,497,71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8,002,242.03	2,993,213,50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92,882.72	233,441,71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0,367,564.75	43,048,152,9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328,930.00	-3,568,830,3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91,098.75	-165,025,57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2,414,461.68	1,284,725,20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5,700,858.11	19,203,331,10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8,115,319.79	20,488,056,31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河钢集团”）原名称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4日，系由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2008年6月27日，根据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划转和核定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08]86号）的要求，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产权整体划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法定代表人：于勇；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公司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餐饮服务、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集团拥有三十二家二级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石家庄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钢公司”）、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冶金大厦、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河钢香港有限公司、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主要所属公司情况如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43 年，1996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 2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钢集团”）、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全部国有产权划转入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海深；注册资本 55.3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1047928234；公司注册地：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唐钢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包含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8 年，1995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先后兼并重组原部属舞阳钢铁公司和省属衡水钢管厂；1997 年投资组建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105566107P。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建军。公司注册地：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邯钢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包含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大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经河北省国资局冀资企(1996)86 号批准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股权改革，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实收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20 亿元。2010 年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10]56 号），河钢集团收购其 80% 股权。2011 年 5 月 11 日，石钢 25% 的股权由河钢集团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1）66 号批复。2012 年 8 月石钢公司另外 20% 股权划转给河钢集团，变更后的石钢公司股权结构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 75% 和 25% 股权，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4,939.56 万元，占股 0.37%，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变更为 74.72%和 24.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365784H，法定代表人：黄永建，注册资本为 20.07 亿元。

4.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衡水市武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26934865754，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甘伟，住所位于武邑县新区。

5.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为河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河钢集团打造的综合性、智慧化、生态型产业供应链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公司下辖有铁铁物联、铁铁智运、钢铁交易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1MA069N2U2Y。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志刚。公司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

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

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本公司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对照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标准

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信息，并据此计量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②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关联方、政府部门、同受当地政府控制的企业、有长期经营性往来、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性质款项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于该组合, 公司认定为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在整个预计存续期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采用每个账龄阶段与其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 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除上述分类外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对于既不是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 又未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公司已预期无任何迹象表明有现金流入, 直接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如: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

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风险较低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组合、个人公务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税款及职工社保性质款项、政府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经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修改

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若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

或估值金额分部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进行计量。

（九）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 (1) 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 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5)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3-5%，投资性房地产分类、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45	2.16-2.43
土地使用权	50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评价其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按该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已出租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处理，已出租建筑物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处理。

2、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3-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45	2.16-2.43
机器设备	17-22	5.59-4.32
运输工具	15	6.33
其他	8-15	11.88-6.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

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3、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条件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或生产总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

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2、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的计价和溢、折价的摊销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

根据应付债券的债券面值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计利息，并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二十七）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八）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

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与客户按订货单核对无误，并经客户确认同意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公司为出租人时,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

权益中扣除。

（三十三）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十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15%、30%、28%。

（二）增值税

本公司使用的增值税率为 13%、9%、6%。

（三）附加税费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5%、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3-5%计缴。

（四）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

（五）资源税

本公司资源税从价计缴，缴纳标准为铁精粉收入的 4%。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2	唐山市	钢压延加工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2	邯郸市	钢压延加工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1	3	石家庄市	钢压延加工
4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1	3	石家庄市	旅游饭店
6	河北冶金大厦	2	1	3	石家庄市	办公服务
7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1	1	衡水市	钢压延加工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3	1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货物运输代理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2	1	石家庄市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	1	北京市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2	3	1	新加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	3	张家口市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6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2	1	3	石家庄市	五金产品批发
17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1	1	天津自贸试验区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8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1	1	天津自贸试验区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9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电力供应
20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	3	1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	2	张家口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其他综合零售
24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2	3	1	香港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5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2	3	1	新加坡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6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1	1	廊坊经济开发区	工业设计服务
27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	1	1	天津自贸试验区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8	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	2	1	1	唐山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					
29	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业
30	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1	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石家庄市	钢压延加工
32	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唐山市	化学制品制造业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0,731,200.00	100.00%	100.00%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100.00%	100.00%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402,399.00	99.63%	99.63%
4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00.00	60.82%	60.82%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226,720,000.00	73.54%	73.54%
6	河北冶金大厦	104,367,200.00	100.00%	100.00%
7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100.00%	100.00%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16,956,513.00	100.00%	100.00%
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00	100.00%	100.00%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43,000,000.00	100.00%	100.00%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60,000,000.00	82.32%	82.32%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00.00%	100.00%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98,555,800.00	100.00%	100.00%
15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905,500.00	100.00%	100.00%
16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119,250,000.00	100.00%	100.00%
17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0,000,000.00	100.00%	100.00%
18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6,319,534.68	100.00%	100.00%
19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20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6,530,000.00 欧元	100.00%	100.00%
2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28,961.00	34.59%	34.59%
22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3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	50.00%
24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58,274,100.00	100.00%	100.00%
25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5,031,136.79	100.00%	100.00%
26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7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8	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5.00%	65.00%
29	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30	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569,324.23	100.00%	100.00%
31	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82,510,000.00	100.00%	100.00%
32	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3 年 1-6 月，本期指 2024 年 1-6 月；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应收账款前五位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9.75	造地款	否
2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6.38	货款	是
3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公司	5.66	货款	是
4	CHINA PRECIOUS ASIA LIMITED	2.88	货款	否
5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2.47	货款	否
	合计	27.14		

（二）预付账款前五位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	货款	否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6.54	货款	否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6.39	能源介质	否
4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3.38	货款	否
5	黑龙江凯荣矿业有限公司	2.64	货款	否
	合计	26.14		

(三) 其他应收款前五位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8.22	往来款	是
2	涞源县财政局（涞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75	征地款	否
3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	往来款	否
4	河北北方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23	土地款	否
5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往来款	否
	合计	15.07		

(四) 应付账款前五位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	货款	否
2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4.60	货款	是
3	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4.59	货款	否
4	承德市创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	货款	否
5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华北分公司	3.34	货款	否
	合计	28.20		

(五) 合同负债前五位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甘肃公航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7	货款	否
2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3.73	货款	否
3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33	货款	否

4	厦门同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2.88	货款	否
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	货款	否
	合计	15.80		

(六) 其他应付款前五位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2	工程款	否
2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8	工程款	否
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49	工程款	否
4	渤海银行	3.75	信用证	否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50	工程款	否
	合计	26.94		

(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565.17	1397.06	1,540.06	1,371.61
二、其他业务小计	388.86	367.45	372.39	360.63
合 计	1,954.03	1,764.51	1,912.45	1,732.24

